#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11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2009年5月12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八楼GH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至2011年11月12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只封闭式基金、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和五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同时管理多只专户理财产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凤良志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二办副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香港黄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正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人大常委办公厅副处长、处长，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党组书记。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长棣先生，董事，学士。曾任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厅研究室副主任，安徽省轻工业厅生产技术处、企业管理处处长、副厅长，安徽省巢湖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安徽省发改委副主任。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蔡咏先生，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美国分公司财务经理，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经理、深圳证券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香港黄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陈淑珊女士，董事，硕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ING霸菱证券公司、花旗银行、摩根士丹利。现任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私人银行业务部董事总经理兼主管。

张在荣先生，董事，学士。曾任职多个金融机构，包括法国东方汇理银行、美洲银行、渣打银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现任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周兵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副主任科员、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内地融资部副经理、香港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期间兼任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托管组负责人）、北京朝阳门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伟强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政府管理硕士和法国文学硕士。曾任摩根士丹利纽约、新加坡、香港等地投资顾问、副总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香港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仁良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讲座教授。曾任香港消费者委员会有关银行界调查的项目协调人、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PECC）属下公司管制研究小组主席、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复旦大学顾问教授、香港城市大学讲座教授。现任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民政事务总署辖下的《伙伴倡自强》小区协作计划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ABF香港创富债券指数基金监督委员会主席以及香港特区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07年被委任为太平绅士。2009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颁发铜紫荆星章。

荣兆梓先生，独立董事，教授。曾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安徽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政治经济学博士点学科带头人、产业经济学和工商管理硕士点学科带头人，武汉大学商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安徽省政府特邀咨询员，全国马经史学会常务理事，全国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经济学会副会长。

陈华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毕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技大学信息管理与决策研究室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学院执行院长、管理学院商务智能实验室主任。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陈锦光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职于美国银行直投伙伴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部门，历任野村证券高科技产业研究分析师、野村证券上海办事处及证券研究部门负责人、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以及投资亚洲和中国国内市场的投资经理人。现任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团队总监。

沈和付先生，监事，法学学士。曾任安徽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副主任。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叶斌先生，监事，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大学管理系讲师、教研室副主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钱进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节能中心副主任、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董事、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张利宁女士，监事，学士。曾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会计，太极计算机公司子公司北京润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运营部总监、财务会计部总监。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凤良志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同上。

周兵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经济师。同上。

朱剑彪先生，金融学博士。曾任广东商学院投资金融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广州证券有限公司宏观与策略研究员、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基金部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董事会秘书、研究总监、投研副总裁兼研究总监和督察长。2007年4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业务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社保组合组合经理。

杨思乐先生，英国籍，拥有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学位。从1992年9月开始曾先后任职于太古集团、摩根银行、野村项目融资有限公司、汇丰投资银行亚洲、美亚能源有限公司、康联马洪资产管理公司、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2007年8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金松先生，大学，会计师。曾任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经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财会部副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中心主任、风险监管部副经理、经理。2004年10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宁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兴业基金经理等职务。2005年8月加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长盛动态精选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投资管理部总监，自2008年1月3日起任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9年5月12日起兼任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情况：黄瑞庆先生，2009年5月12日—2011年1月13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经理任职日是指公司批准日或公司公告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朱剑彪先生，金融学博士，常务副总经理，同上。

王宁先生，EMBA，投资管理部总监，同上。

侯继雄先生，清华大学博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任研究员、策略部经理。2007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发展部总监，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苄女士，清华大学经济学硕士、法国工程师学院MB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债券研究员、中国人保资产债券投资主管、高级研究员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业务管理部和固定收益部总监，社保组合组合经理。

吴达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经济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就职于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星展珊顿全球收益基金经理助理、星展增裕基金经理；新加坡毕盛高荣资产管理公司亚太专户投资组合经理、资产配置委员会成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7年8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监，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13,125.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21.99亿元，增长4.65%。2011年一季度，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472.3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3%；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1.71%，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6.19%；利息净收入716.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7%；净利差为2.58%，净利息收益率为2.69%，分别较上年同期提高0.28和0.30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31.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29%。其中，结算、理财、电子银行、贷记卡及保理等重点产品快速增长，收入结构日趋合理。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3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及悉尼设有分行，在莫斯科设有代表处，设立了湖北桃江建信村镇银行、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浙江青田建信华侨村镇银行、浙江武义建信村镇银行、陕西安塞建信村镇银行、河北丰宁建信村镇银行、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苏州常熟建信村镇银行9家村镇银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建信信托、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9,874台，拥有员工313,867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得到市场和业界的支持和广泛认可，2010年共获得100多个国内外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商业银行品牌十强”列第二位，在“全球银行品牌500强”列第13位，并被评为2010年中国最佳银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Interbrand2010年度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列第三位，银行业第一位；被《亚洲金融》杂志评为2010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连续三年被香港《资本》杂志评为“中国杰出零售银行”；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中国红十字杰出奉献奖章”。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130余人。自2008年以来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业务持续通过SAS70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195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2010年初，中国建设银行被总部设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托管人》杂志评为2009年度“国内最佳托管银行”（Domestic Top Rated），并连续第三年被香港《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711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851
传真：（010）66594942
联系人：吴雪妮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电话：010-85108227
网址：www.abchina.com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8858116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林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电话：010-65557046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梁曦
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1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热线：95513
公司网站：www.lhzq.com

（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祝丽萍

（1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1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潘锴
公司网址：www.nesc.cn

（1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19）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李清怡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张于爱

（2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24）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0571-85783750
客户咨询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5）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崔国良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6）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李春芳
电话：0755-835160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　400 6666 888
长城证券网站：www.cc168.com.cn

（27）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杨瑞芳
电话：0755-82026511
传真：0755-82026539

（28）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新天地大厦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新天地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29）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王敏
电话：0871-3577011
客户服务电话：0871-3577930
网址：www.hongtazq.com

（3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联系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电话：0531-81283735
客服电话：95538
邮政编码：250001
网址：www.qlzq.com.cn

（3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3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100140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邱培玲
电话：010-58328366
公司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3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3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893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程高峰

3.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赎回业务（具体办理场所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为准）。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66210938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200120）
法定代表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张鸿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稳健成长和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类别资产配置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0%-40%；封闭期后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与程序**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将科学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通过优选业绩优良、成长性稳定、在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在对市场趋势的有效判断的前提下，进行稳健的战略资产配置和积极的行业配置，同时根据对上市公司充分的基本面分析，挖掘行业中的价值个股。

1.战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战略资产配置体系，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市场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行业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对经济周期、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并据此对基金股票投资资产的行业分布进行动态调整。特别是对于国民经济增长中的重点支柱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优势行业，以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有利因素影响行业景气良好的行业，为本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

3.股票选择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中将以价值收益型股票投资为主导，把企业的创造价值能力作为选择投资对象的最核心标准。利用数量化的投资分析方法和价值投资思路，对市场运行特征进行跟踪，确保基金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价值收益型企业的主要选择标准是：

（1）行业竞争优势明显，企业属于国民经济增长中的重点支柱行业，或受国家政策鼓励扶持的优势行业，以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有利因素影响行业景气良好的行业，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

（2）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企业处于成长阶段或成熟阶段的早期，企业经营在相对稳健的同时能够保持较高的持续成长能力；企业成长性较好，市场竞争能力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息税前收益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3）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高，现金流创造能力强，资产盈利水平较高；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各项指标健康，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

第一步，定量指标筛选股票，构建基础股票池

（1）主营收入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超过GDP增速

（2）主营利润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税后盈余复合增长率超过GDP增速

（3）资产回报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ROE持续增长或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管理水平

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固定资产周转率任意两项过去三年和未来两年接近或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满足上述四项指标中之三项，即认为符合条件，通过筛选构建基础股票池。

第二步，在基础股票池中进一步定量筛选，构建核心股票池

（1）主营利润增长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税后盈余复合增长率超过GDP增速1.5倍

（2）资产回报率

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ROE高于行业平均水平1.5倍

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指标，即认为符合条件，通过筛选构建核心股票池。

第三步，定性指标精选个股

运用以下两个定性指标对核心股票池中的个股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考核，从中精选经营管理效率高、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公司作为投资目标。

（1）管理能力

综合评定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固定资产周转率任意两项过去三年或未来两年至少要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治理结构

无不良过往记录，控股股东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外部董事在董事会的占比较高；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责、权、利明晰。

4.债券选择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运用数量化分析决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

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1）久期控制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2）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和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的基础上，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

（3）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次级债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变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4）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

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5.权证选择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二）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与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科学合理配比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机制与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门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下达指导性意见，基金经理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具体的投资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在授权范围内组织投资方案的实施，并对投资方案的实施绩效负责。

3.投资组合的构建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首先，本基金利用本公司研究部和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共同构建的“长盛价值-收益选股体系”，共同选取本基金的备选股票。然后，依据绝对投资价值、相对投资价值等指标排序精选个股，确定投资比重。最后，根据行业景气度、行业集中度等指标对个股投资权重进行优化。

（2）债券投资组合的构建。在科学预测利率变动的前提下，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

（3）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4.交易过程

基金经理通过投资管理系统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

5.投资组合调整过程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债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6.业绩与风险评估过程

风险分析专业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工具和业绩评价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公认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在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同庆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明显特征；同庆B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相对收益较高的显著特征。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所载数据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以下数据摘自本基金2011年第3季度报告。

1.2011年9月30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8,917,323,992.55 | 68.25 |
|  | 其中：股票 | 8,917,323,992.55 | 68.25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59,404,529.10 | 18.82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678,782,801.23 | 12.85 |
| 6 | 其他资产合计 | 9,745,268.16 | 0.07 |
| 7 | 合计 | 13,065,256,591.04 | 100.00 |

2.2011年9月30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111,471,763.20 | 0.86 |
| B | 采掘业 | 994,042,989.64 | 7.63 |
| C | 制造业 | 4,962,621,620.60 | 38.09 |
| C0 | 食品、饮料 | 1,379,944,131.09 | 10.59 |
| C1 | 纺织、服装、皮毛 | - | - |
| C2 | 木材、家具 | - | - |
| C3 | 造纸、印刷 | - | - |
| C4 |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654,735,458.81 | 5.02 |
| C5 | 电子 | 514,461,228.44 | 3.95 |
| C6 | 金属、非金属 | 478,722,381.20 | 3.67 |
| C7 | 机械、设备、仪表 | 1,420,662,574.98 | 10.90 |
| C8 | 医药、生物制品 | 514,095,846.08 | 3.95 |
| C99 | 其他制造业 | - | - |
| D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31,838,551.50 | 1.01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 - |
| G | 信息技术业 | 363,764,479.19 | 2.79 |
| H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684,708,848.48 | 5.25 |
| I | 金融、保险业 | 1,501,096,914.72 | 11.52 |
| J | 房地产业 | - | - |
| K | 社会服务业 | - | - |
| L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27,917,180.13 | 0.21 |
| M | 综合类 | 139,861,645.09 | 1.07 |
|  | 合计 | 8,917,323,992.55 | 68.44 |

3.2011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989 | 中国重工 | 50,000,000 | 536,000,000.00 | 4.11 |
| 2 | 600016 | 民生银行 | 80,009,654 | 441,653,290.08 | 3.39 |
| 3 | 000858 | 五粮液 | 9,999,975 | 362,999,092.50 | 2.79 |
| 4 | 600050 | 中国联通 | 69,999,902 | 358,399,498.24 | 2.75 |
| 5 | 601901 | 方正证券 | 50,006,742 | 325,543,890.42 | 2.50 |
| 6 | 600030 | 中信证券 | 25,999,670 | 292,496,287.50 | 2.24 |
| 7 | 600010 | 包钢股份 | 49,999,431 | 277,996,836.36 | 2.13 |
| 8 | 600085 | 同仁堂 | 20,000,000 | 273,200,000.00 | 2.10 |
| 9 | 601699 | 潞安环能 | 8,503,296 | 248,211,210.24 | 1.90 |
| 10 | 600060 | 海信电器 | 20,000,000 | 244,000,000.00 | 1.87 |

4.2011年9月30日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2011年9月30日未持有债券。

5.2011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2011年9月30日未持有债券。

6.2011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2011年9月30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2011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2011年9月30日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7日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公司因违规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等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表示接受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吸取教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合规经营。本基金做出如下说明：

1、对于白酒行业及五粮液，本公司研究员自二季度以来一直看好和积极推荐，并有相关的研究报告。

2、基于相关研究，本基金判断，随着我国国民收入的提高、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我国白酒行业将继续维持高速增长，作为国内最大的白酒生产企业，高端白酒中的代表性企业之一，五粮液公司的投资价值会得到提升，对于该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事件，本基金经过认真研究，做出如下判断：公司自2009年底以来，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进行了很大改进，并使得公司业绩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也在2011年5月27日的公告中，对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因此，我们审慎地将五粮液在配置上作为组合的阶段性重要投资品种。

3、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密切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7,300,699.64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444,568.52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9,745,268.16 |

（4）2011年9月30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2011年9月30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2011年9月30日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2011年9月30日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  |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超额收益率 |
|---|---|---|---|
| 2009年5月12日（基金成立日）-2009年12月31日 | 10.90% | 21.63% | -10.73% |
|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 -4.06% | -7.50% | 3.44% |
|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 -16.64% | -11.96% | -4.68%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年管理费率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年托管费率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有关招募说明书更新截至日期的描述。
（二）在“二、释义”中更新了“《销售办法》”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的相关内容。
（六）在“十二、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三、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
（八）更新了“二十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的相关内容。
（九）在“二十六、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更新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1年11月29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1-032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根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建GMP厂房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计划未来3~5年重点生产和销售15个具有较大市场需求潜力的产品，现有的GMP车间有7条生产线，目前已出现产能受限的情况，根据未来3~5年公司的发展计划，需要新建活疫苗和灭活疫苗两个车间，新增细胞苗、菌苗、胚苗等生产线共5条生产线。

现拟在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新建两车间，总建筑面积达约5760平方米，共需建设资金6500万元，资金由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大北农种猪公司及投资设立大北农原种猪场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在高档猪饲料领域的竞争地位，发挥公司在乳母猪饲料、猪饲料营养技术、养猪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公司遍布在全国县、乡、村的三级营销和服务网络体系，为养殖户提供更为周全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实现公司饲料与种猪产业联合发展，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根据公司种猪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拟在国内适宜地区建设种猪扩繁场，逐步形成完整的原种、祖代、父母代三级繁育体系和以点带面的全国性市场格局。为实现这一规划，公司拟在北京市延庆县旧县镇团山村，建成1800头基础母猪，总建筑面积21900平米，年总出栏3.6万头的现代化原种猪场。项目投资主要包括生产和附属设施建设、养猪设备、购买种猪、环保工程等，计划总投资6120万元，包括生产和附属设施建设2134万元、养猪和附属设备1545万元、引种1000万元、土地费用775万元、流动资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765万元。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具体实施上述项目，公司拟在北京市全资投资设立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的北京大北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具体实施上述种猪场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方便募集资金结算与管理，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再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的“技术中心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及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的超募资金，适时存放于该新专户。根据相关规定，后续还需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就设立该专用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另行公告，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如下：

| 开户行 | 项目名称 | 账号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 技术中心项目及超募资金专用项目 | 0132014170003845 |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专户数量没有超过募集资金项目的数量，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1-052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迎春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89,992,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迎春先生主持，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992,68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9,992,68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鲍金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